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邯鄲路220號復旦大學逸夫樓二樓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 (定義見下文第(f)段; (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 (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 (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 (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律,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而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特別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本特別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官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 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 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 承董事會命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號 金鐘商業大廈2樓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應填寫所附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以前, 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説明。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 委託書所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如已寄回有效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者,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內。